

國立曾文家商 113 學年度

品德教育暨全民國防教育運動會第 1 次籌備會

一、開會事由：本校 113 學年度品德教育暨全民國防教育運動會第 1 次籌備會。

二、開會時間：11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16:00~17:00。

三、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3 樓視聽中心。

四、主席：洪校長思農。

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一、辦理時間：113 年 12 月 12 日及 12 月 13 日。

二、活動流程：

(一) 12 月 12 日 0800-1330 會前賽，1400-1700 班級打掃、佈置及運動會預演。

(二) 12 月 13 日 0800-1630 運動會。0830-1000 開幕典禮。當日中午因有規劃工作檢討會議，將提供中餐。

三、因本校特殊疾病及不適合激烈運動學生數逐年增加，今年已將不適宜激烈運動學生透由報名程式進行篩選，但仍煩請導師同仁於報名時協助關心班級參與情形。

參、提案討論：

一、國立曾文家商 113 學年度品德教育暨全民國防教育運動會競賽規程，請討論。

二、國立曾文家商 113 學年度品德教育暨全民國防教育運動會大會工作人員及大會裁判名單，請討論。

三、國立曾文家商 113 學年度品德教育暨全民國防教育運動會工作分配檢核表，請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國立曾文家商 113 學年度品德教育暨全民國防教育運動會競賽規程

一、宗旨

為提倡運動風氣，發揮團體榮譽精神、強化學生班級榮譽感及向心力並增進學生、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特舉辦本賽事。

二、比賽日期、地點

(一) 會前賽：11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二) 運動會：11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

三、報名辦法

(一) 報名日期：113 年 10 月 31 日(一)至 11 月 8 日(五)22:00 止。

(二) 報名方式：線上報名 (如須留存名單請自行拍照/影印)。

(三) 參賽同學須審慎評估自身健康狀況、適當訓練，且經家長/監護人同意後始可報名。

(四) 人數限制：田徑賽個人項目，每班每項最多報名 2 人；每人最多報名 2 項。(不含接力)

四、安全注意事項

(一) 患有特殊性疾病或不適激烈運動者切勿報名參加，家長/監護人不同意者報名請勿報名。

(二) 運動本身具有風險，比賽環境可能高溫炎熱、過程中會造成心跳快速、肌肉緊繃等狀況，也可能產生碰撞、跌倒受傷等情形。且具備競賽性質的活動強度較為劇烈，請做好自主健康安全管理與適當訓練，若身體健康狀況不適合、運動量不足者，切勿報名。

(三) 選手比賽前應自行做足暖身準備活動，並穿著適合運動的服裝。

五、田徑賽內容

(一) 比賽內容

組別/項目			比賽內容		
高男組 高一女子組 高二女子組 高三女子組	田賽	鉛球	田、徑賽時間衝突時，可向「田賽」裁判請假，放棄該輪試跳、試擲，待徑賽結束後再回來繼續比賽。		
		跳遠			
		跳高			
	徑賽		分道跑	穿釘鞋	計時決賽
		100M	O	O	X
		400M	O	O	O
		800M(女)	X	O	O
		1500M(男)	X	O	O
團體項目	接力賽	4x100M 接力	O	O	O
		大隊接力	X	X	O

(二) 資格賽

1. 若田賽參賽人數過多，請選手依通知於午休、班會、社團時間另舉行資格賽。
2. 依照固定標準，每人試跳/試擲 2 次，達標者可於運動會當日出賽。

六、大隊接力內容

- (一) 以科為單位參賽，高女共 18 棒次，高男共 12 棒次。
- (二) 每隊各年級至少 1 人參賽，各隊候補 4 人。
- (三) 科別區分為餐甲、餐乙、商甲、商乙、資處、幼保、電商、廣設、廣技、銷售。
- (四) 採左接右傳方式進行。
- (五) 各隊伍依廣播直接至田徑場中央集合檢錄。

七、計分與獎勵辦法

本賽會包含 8 類個人賽，4 類團體錦標 (田徑、趣味競賽、大隊接力、運動精神)。預計頒發個人獎項 135 人次、總錦標 12 項次。

項目 與 錦標	計分方式/規則	獎勵辦法	授獎
田徑賽 個人 4x100M	1.參照國際田徑規則，並依本校環境限制修改。 2. 分高一、高二、高三、高男組，各錄取前六名。(4x100M 若不足六隊則錄取前三名)	第 1~3 名頒發獎牌、獎狀;第 4~6 名頒發獎狀。	大會播報台唱名後，至獎品組領獎。
田徑	★田徑賽：第一名 7 分、第二名 5 分、第三名 4 分、第四名 3 分、第五名 2 分、第六名 1 分。 ★400 公尺接力男女組皆列入計分，但不加倍記分 ★各班依分數相加所得總分排名，若發生得分相同之情形時，則比第一名之多寡，若仍相同則比第二名之多寡，依此類推，若依此規定仍無法排定名次時，則名次並列。	各組錄取前 3 名頒發錦旗	閉幕典禮頒獎
運動精神	★分為休息區整潔 40%、開幕及觀賽秩序 40%、報名比例 20%等 3 類別評分。 ★如有同分之情形，則依上列類別之順序做名次判別，若依此規定仍無法排定名次時，則名次並列。 ★班級報名比率：達 80%者 20 分、60%者 15 分、40%者 10 分、30%者 5 分、20%者 1 分。 $\left(\frac{\text{報名人次}}{\text{參賽名額}} \times 100\% \right)$ (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項目 與 錦標	計分方式/規則	獎勵辦法	授獎
大隊 接力	計時決賽		
破紀錄獎	田徑賽成績超越大會最高紀錄	加贈獎品，並依 本校獎懲規定記 功或嘉獎。	另個別頒獎。

八、犯規罰則：

- (一) 田徑賽各項競賽人員 (大隊接力除外)，應在比賽時間前 15 分鐘至檢錄處檢錄，經檢錄裁判三次點名不到者，取消比賽資格。
- (二) 經報名後，除特殊原因或突發狀況向檢錄裁判報備請假者，其餘無故棄賽選手應按本校獎懲規定予以懲戒。
- (三)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有違反運動精神、冒名頂替等情形，經查明屬實者，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並依校規議處。
- (四) 徑賽過程受外力干擾或跌倒，造成非故意超出跑道或接力區情況者，加罰 3~5 秒；故意或在非受迫情況下超出跑道或接力區者，加罰 5~10 秒。(秒數視情節輕重，經審判委員會決議後為終決，判罰次數可累加)

九、申訴：

- (一)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之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二) 比賽進行中如有不服裁判判決意見時，得由領隊或班長提出申訴，惟比賽仍須繼續進行，因不服判決以致干擾或延誤比賽進行者，以棄權論。
- (三) 有關比賽爭議應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提出者，不予受理。
- (四) 審判仲裁事件之申訴書應由導師簽章後提交**競賽組**，經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終決不得異議。

十、附則：

- (一) 運動員應著整齊之運動服，參加田賽、徑賽及大隊接力者應著運動裝參加比賽。
- (二) 運動會期間表現優秀之學生志工，得由各組裁判老師提出敘獎；比賽成績或運動精神表現優異之選手，得由大會 (學務處) 提出敘獎。
- (三)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布之。

一、

壹、大會工作人員

大會主席：洪校長思農

大會顧問：李會長人傑

大會副主席：李佳珍、姜志翰、邱鴻錦、李翠蓮、陳姵慈、黃淑蘭、蔡佩倫、吳昇鴻

總幹事：黃斐汝

副總幹事：劉士嘉

組別	組長	副組長	組員
總務組	邱鴻錦	吳昇鴻	林明俊、朱秀琴、鄭玉秀、蘇春敏、洪順得、蔡佳津、 馮百鑾、李秀美、黃忠清、劉文富
競賽組	劉士嘉	江昭寬	江明達、王愉文、蔡嫻紘
場地器材組	劉士嘉	林明俊	鄭瑞祥、洪順得、李秀美、馮百鑾、黃忠清、劉文富 (學生數名)
接待組	李佳珍	蔡佩倫	姜志翰、邱鴻錦、李翠蓮、陳姵慈、黃淑蘭
獎品組	陳映帆	蔡嫻紘	邱韻如、陳鶯文、陳函秀(學生數名)
典禮組	王傾然	陳映帆	林敏郎、林雍欽、黃俊賢、陳傑 賽場播報：姜志翰、陳虹宇、王淑惠
醫護組	陳盈秀	謝美慧	(學生數名)
安全組	王傾然	林明俊	林敏郎、林雍欽、黃俊賢、陳傑
生活教育暨運動 精神評審	楊晴雯	王傾然	陳映帆(大隊長及顧美小組)

貳、裁判人員

會場管理		劉士嘉	
審判委員		劉士嘉、江昭寬、王愉文、江明達	
田賽通則		1.允許每人試跳（擲）三次。若出現成績相等情況，應以其次優成績判定勝負，如次優成績仍相等，則以第三較優成績判定，以此類推。 2.若運動員在試跳（擲）中受阻，裁判有權給予該運動員一次試跳（擲）機會。 3.試跳（擲）不應超過下列時限： ●跳高、跳遠、鉛球皆為 1 分鐘。 ●在第一名運動員需要連續進行兩次試跳（擲）的情況下，各項目應增至 2 分鐘。	
組別	主裁判	裁判員	簡易規則/工作內容
推鉛球	楊式然	林有志	1.試擲成功舉白旗；失敗舉紅旗 2.可以觸碰推擲圈及抵趾板的內緣 3.下列行為判投擲失敗： ●從肩下或肩後拋出 ●觸及投擲圈外、圈上或抵趾板上緣。 ●預擺時鉛球落地 ●鉛球未落在扇形著地區角度線範圍以內 ●鉛球未落地而離圈、投擲後從圈前半部走出者 ●預擺時球未緊貼，並離開下顎 4.成績丈量：將捲尺從著地痕跡距離投擲場之最近端，拉向推擲圈之圓心，以投擲圈內緣至著地痕跡之距離為成績。
		鄭瑞祥	
		林震銘	
		周瑞強	
		侯景瀚	
		陳昱澤	
		陳俊良	
		劉邦祺	

跳 高	王愉文	翁菽蔚	1.試跳成功舉白旗；失敗舉紅旗。 2.運動員必須使用單腳起跳。 3.每輪之後橫竿升高的幅度，請依照跳高高度晉升表辦理。 4.下列行為為試跳失敗： ●由於選手在試跳時的動作，使橫竿掉落。 ●未越過橫竿之前，身體任何部位觸及支架之間或其兩側，較近橫竿垂直面外的地面或著地區者。但選手若在起跳中，倘一腳觸及著地區，而未從中獲利時，不判為起跳失敗。
		黃佩純	5.在比賽過程中不得移動跳高架或立柱，如有關總裁判認為需要移動跳高架或立柱，應在試跳完一輪之後才進行
		王碧如	6.高度丈量：請於橫竿中心處使用捲尺進行丈量。 7.運動員可在裁判長事先宣佈的橫竿升高計劃中的任何一個高度開始試跳，也可在以後任何一個高度決定是否試跳。
		陳妍如	8.除了因第一名成績相等而進行的決定名次試跳外，只要運動員連續三次試跳失敗，不論每次的失敗發生在那一個高度或多個高度上，即失去繼續比賽的資格。
		牛詠燁	9.規則允許運動員在某一高度上第一次或第二次試跳失敗後，請求免跳第二次或第三次，並且在後繼的高度上繼續試跳；但運動員在某一高度上請求免跳後，便不准在該高度上恢復試跳（除非出現第一名成績相等的情況）。 10.如果出現成績相等的情況，應採用下列方法解決： ●成績相等的高度中，試跳次數較少者名列較前。 ●如果成績仍然相等，在包括最後跳過的高度在內，在整個賽事中試跳失敗次數較少者名列較前。
跳 遠	王介伶	謝依真	1.試跳成功舉白旗；失敗舉紅旗。 2.下列行為為試跳失敗： ●在未做起跳的助跑中或跳躍中，運動員以身體任何部位觸及起跳線以後之地面。
		莊孟珊	●運動員在起跳板左右兩端之外起跳，不論在起跳線的延長線之前或之後起跳
		鄭夙雅	●起跳之後，在首次觸及著地區前，碰觸到助跑到外側地面或著地區外側。
		李宓穎	●當助跑或起跳時，使用任何翻滾動作。 ●運動員完成試跳後，向後走出落地區。
		徐麗娟	3.丈量成績時，應從運動員身體任何部位觸地的最近點量至起跳線或起跳線的延長線，丈量線應與起跳線或其延長線垂直。
		陳彤榕	

田賽請假規則：			
1.與徑賽時間衝突時，可允許選手請假，請假該輪試跳/擲計為棄權(不得補試跳/擲)，待徑賽結束後再回來繼續未完賽程。			
2.推鉛球如因請假以致無成績，則視為淘汰，不得補試跳/擲。			
徑賽個人賽流程		起點檢察裁判(起點)點名完畢 →檢察裁判(起點)舉旗、吹哨向終點示意 →終點裁判舉旗回應 →檢察裁判(起點)指示開始發令 # 舉旗方式：身體面向目標，手伸直，旗桿指向上方，靜止不動，直到對方看見或吹哨示意。[就緒舉 白旗 ；未就緒舉 紅旗]	
組別	主裁判	裁判員	簡易規則/工作內容
記錄	尤彥評	蔡明穎	1.計算各項成績 2.填寫決賽名單(公告)
		傅耀珍	3.彙整得獎名單(含 4x100M 決賽出賽名單) 4.得獎名單送至獎品組(學務處)。
		王儷娟	
播報	陳虹宇	王淑惠	主播報： 1.各賽程前 15 分鐘，提醒各項目選手至檢錄處檢錄。 2.優勝獎項：個人項目、4x100M 接力(僅播報不頒獎)。
		姜志翰	副播報： 1.目前進行比賽。 2.決賽道次介紹(800/1500M 於鳴槍後介紹選手)
發令	洪思農	朱明鴻	1.以穩定頻率發令(預備至發令間隔約兩秒) 2.發現有偷跑情形應立即鳴第二槍，並以哨音叫回運動員(偷跑犯規第二次，應告知選手離場、取消資格) 3.運動員在各就位口令後，出現違規動作，應叫起運動員，口頭告知運動員後，再重新開始。 4.下列行為應判警告：(警告兩次取消資格) (1)未按各就位、預備口令行事。 (2)在合理時間內未完成最後起跑預備動作。
		顏嘉良	(3)在各就位或預備口令後以聲音或其他方式干擾其他選手。 5.發令順序： (1)短跑(含 400m 以下)：各就位→預備→鳴槍。 (2)中長跑(含 800m 以上)：各就位→鳴槍。

檢察	江昭寬	胡忠志		1.主裁判於起點依照檢錄單(選手編配表)點名，時間允許下提醒起跑規則。
		李建法		2.起點點名後須確認發令就緒，方可舉白旗回應終點裁判。
		王舜皇		3.下列行為應判違規： (1)起跑犯規(不穩、偷跑、準備延遲、大吼)。
		林念錡		(2)推擠、碰撞他人造成跌倒。 (3)在分道比賽中，跑出自己跑道而獲得實際利益。 4.舉旗方式：身體面向終點，手伸直，旗桿指向上方，靜止不動，直到對方看見或吹哨示意。 5.100M 檢查有無超出自己跑道。 6.比賽前五分鐘派員帶領選手至比賽地點。
終點 記錄	朱秀琴	蘇春敏		記錄比賽名次與成績
終點 裁判	陳欣和	陳姿秀	許滋芸	1.秉持判決中立勿幫選手加油、被競賽所吸引而忘記判決。
		鄭淑文	蔡元英	2.運動員抵達終點前 50 公尺(約司令台前)應作按錶準備。
		徐蜜慧	徐淑雲	3.多餘人手可安排看前三名或全部名次。
		黃美芳	侯妃貞	4.短距離項目建議使用具慢動作錄影功能之手機輔助判決
		張如雯	黃淑慧	5.禁止學生、非裁判人員靠近觀看判決。 6.主裁判確認計時裁判碼表歸零、名次裁判就緒後，舉白旗與起點裁判確認。
終點 攝影	洪嘉南	陳昱錡、吳孟修 學生志工		1.終點攝影輔助判決 2.短距離項目建議使用具慢動作錄影功能之手機輔助判決
終點 計時	黃斐汝	廖靖綺	曾美堯	1.計時順序：確認碼表歸零→目光集中於黑色遮煙板→看見白光同時按錶→選手軀幹碰觸終點線之垂直面時按錶→回報秒數。
		賴美萍	蔡幸蓁	2.秉持判決中立勿幫選手加油、為競賽所吸引而忘記按錶。
		黃意玲	陳懿伶	3.按錶手靠著腹部，以大拇指按錶。
		郭棋蓁	林宗賢	4.運動員抵達終點前 15 公尺應作準備，俟運動員胸部(軀幹)與終點線之垂直面接觸時按錶。
		張瓊云	翁小青	5.忘記按錶或時間不一致時，由計時主任/裁判長依名次排定秒數次序。
		翁鈺婷	許麗霜	

檢錄	蔡政翰	陳雅蕙	1.依照賽程時間提早 30 分鐘開始檢錄。 2.每組若有選手未到，每隔 3 分鐘檢錄 1 次，若 3 次檢錄未到則判棄權。
		張保詩	3.若選手全到完成 3 次檢錄，即可請服務學生帶至比賽場地，最遲須於開賽前 10 分鐘將選手帶至比賽場地。
		蔣麗娟	4.檢錄時請使用擴音設備依照班級及姓名播報，並請選手依照該組道次就坐，點名完畢後，選手可於檢錄地點附近熱身。
		孔祥櫻	5.將選手帶離檢錄處前，亦請使用擴音設備提醒該組選手。 6.接力賽檢錄完成後，請依照棒次分組帶離檢錄處，避免選少跑錯接力區。

國立曾文家商 113 學年度品德教育暨全民國防教育運動會 工作進度分配檢核表

※日期：113/12/12（四）、113/12/13（五）

地點：本校田徑場

劉士嘉：0912630946

工作時程	時間	負責人	成員	完成與否	工作事項	備註
會前籌備	10/7	競賽組 劉士嘉	斐汝、士嘉		編擬競賽規程	
	10/16		全部工作人員		召開校內籌備會進行工作分配	16：00 於行政大樓 3 樓視聽中心
	10/21-11/1		士嘉、嫚紘		辦理報名手續	11/1 報名截止日
			斐汝、士嘉		1. 編排秩序冊 2. 編製裁判記錄表格	11/22 定稿
		總務組 邱鴻錦	明俊、順得、百鑾、 秀美、忠清、文富		1. 操場桌椅、桌巾佈置 2. 家長、來賓參觀位置佈置 3. 校門口佈置	12/9 前
			士嘉、傾然		4. 學生休息區旗插佈置 5. 音響裝置測試	12/6 前 11/22 前 操場麥克風測試
			佩倫、士嘉、明俊		6. 員工午餐訂購、準備 7. 洽購獎品、獎牌及錦旗等用品	11/22 前
			秀琴、春敏		8. 印製及發送來賓邀請函	11/22 前
		裁判組 劉士嘉	昭寬、明達、愉文、 式然、介伶、彥評、 斐汝、欣和、政翰		1. 競賽規則說明 2. 裁判工作分配 3. 執行細項溝通與調整	11/29 前
	11/4-12/10	場地組 劉士嘉			各項比賽場地規劃及整備	11/29 前
		器材組 劉士嘉			各項比賽器材整備	11/29 前
		接待組 李佳珍	佩倫、志翰、鴻錦、 翠蓮、嫚慈、淑蘭		計畫貴賓招待事宜	12/6 前
		獎品組 陳映帆	嫚紘、韻如、鶯文 函秀		1. 相關獎項確認 2. 頒獎流程及地點規劃	12/6 前
		典禮組 王傾然	映帆、雍欽、俊賢、 敏郎、陳傑		1. 開閉幕典禮程序安排 2. 班旗、旗桿及旗套準備 3. 預演程序安排 4. 典禮樂隊及音樂準備	11/29 前
		醫護組 陳盈秀	美慧		1. 醫護工作準備 2. 服務學生勤前訓練	11/29 前

工作時程	時間	負責人	成員	完成與否	工作事項	備註
會前賽 12/12 (四)	8:00 前	總務組 邱鴻錦	明俊、順得、百鑾、 秀美、忠清、文富		比賽場地設備複核	
	8:00 前	場地組 劉士嘉			比賽場地巡視及整備	
		器材組 劉士嘉			各項比賽器材清點及發送至各場地	
	8:20-13:30	裁判組 劉士嘉	昭寬、明達、愉文、 式然、介伶、彥評、 斐汝、欣和、政翰		1. 裁判人員確認 2. 各場地器材及賽道檢整 3. 工作內容協調與討論 4. 賽程及賽制確認	1. 各組裁判需於開 賽前 10 分鐘就 位。 2. 檢錄人員請提早 30 分鐘開始檢 錄。
		醫護組 陳盈秀	美慧		醫護工作執行	1. 醫護站設立於健 康中心 2. 緊急救護站設立 於終點處
		攝影組 洪嘉南	昱錡、孟修		終點及活動攝影	
		安全組 王傾然	雍欽、俊賢、敏郎、 陳傑		1. 秩序管理及督導 2. 學生安全維護	
	8:00-13:30	評審 楊晴雯	生活教育暨運動精 神評審： 傾然、映帆、雍欽、 敏郎、俊賢、陳傑		生活教育暨運動精神評分	
	12:00-13:00	用餐暨 休息時間	全體人員			
	14:00-17:00	典禮組 王傾然	晴雯、映帆、 各班導師、雍欽、 俊賢、敏郎、陳傑、 顧美小組		1. 全校環境區域打掃 2. 班級休息區佈置 3. 選手練習 4. 運動會預演	

工作時程	時 間	負 責 人	成 員	完 成 與 否	工 作 事 項	備 註
校運會 12/13 (五)	7:40-9:00	安全組 王傾然	雍欽、俊賢、敏郎、 陳傑		交通管制及疏導	
	8:00 前	總務組 邱鴻錦	明俊、順得、百鑾、 秀美、忠清、文富		比賽場地及開幕會場設備複核	
		場地組 劉士嘉			比賽場地巡視及整備	
		器材組 劉士嘉			各項比賽器材清點及發送至各場地	
	8:00-10:00	接待組 李佳珍	佩倫、志翰、鴻錦、 翠蓮、颯慈、淑蘭		來賓簽到及引導	
	8:20-16:00	攝影組 洪嘉南	昱錡、孟修		終點及活動攝影	
	8:30-10:00	典禮組 王傾然	映帆、雍欽、俊賢、 敏郎、陳傑		開幕典禮	
	10:00-12:00	裁判組 劉士嘉	昭寬、明達、愉文、 式然、介伶、彥評、 斐汝、欣和、政翰		1. 裁判人員確認 2. 各場地器材及賽道檢整 3. 工作內容協調與討論 4. 賽程及賽制確認	1. 各組裁判需於開 賽前 10 分鐘就 位。 2. 檢錄人員請提早 30 分鐘開始檢 錄。
	10:10-12:00	獎品組 陳映帆	嫚紘、韻如、鶯文 函秀		1. 製作獎狀 2. 獎牌及獎狀發送 3. 頒獎場地佈置	
		醫護組 陳盈秀	美慧		醫護工作執行	1. 醫護站設立於健 康中心 2. 緊急救護站設立 於終點處
		安全組 王傾然	雍欽、俊賢、敏郎、 陳傑		1. 學生安全維護 2. 秩序管理及督導	
	10:10-12:00	評審 楊晴雯	生活教育暨運動精神評審： 傾然、映帆、雍欽、 敏郎、俊賢、陳傑、		生活教育暨運動精神評分	
	12:00 前	總務組 邱鴻錦	明俊、順得、百鑾、 秀美、忠清、文富		發送全體工作人員便當	
	12:00-13:00	競賽組 劉士嘉	全體工作人員		工作檢討會議	

工作時程	時 間	負 責 人	成 員	完 成 與 否	工 作 事 項	備 註
	13:20-16:00	裁判組 劉士嘉	昭寬、明達、愉文、 式然、介伶、彥評、 斐汝、欣和、政翰		1. 裁判人員確認 2. 各場地器材及賽道檢整 3. 工作內容協調與討論 4. 賽程及賽制確認	1. 各組裁判需於開 賽前 10 分鐘就 位。 2. 檢錄人員請提早 30 分鐘開始檢 錄。
		醫護組 陳盈秀	美慧		醫護工作執行	1. 醫護站設立於健 康中心 2. 緊急救護站設立 於終點處
		安全組 王傾然	雍欽、俊賢、敏郎、 陳傑		1. 學生安全維護 2. 秩序管理及督導	
		評審 楊晴雯	生活教育暨運動精 神評審： 傾然、映帆、雍欽、 敏郎、俊賢、陳傑		生活教育暨運動精神評分	
	16:00	典禮組 王傾然	映帆、雍欽、俊賢、 敏郎、陳傑		閉幕典禮	
		獎品組 陳映帆	嫚紘、韻如、鶯文 函秀		1. 錦旗發送 2. 頒獎場地佈置	
		總務組 邱鴻錦	明俊、順得、百鑾、 秀美、忠清、文富		場地復原及器材整理	
		場地組 劉士嘉			比賽場地整理	
		器材組 劉士嘉			各項比賽器材回收	

(以上粗體標明者為主要負責人)

<附註>

1. 請各負責人協助分配裁判老師輪值順序，以利賽事進行。
2. 供應全體工作人員 113/12/13(星期五)中餐。
3. 如各組遇人手不足情形，請向體育組反映。
4. 感謝各位同仁鼎力協助。